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437000703,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此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4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15年1-3月份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对2015年1-3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1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友阿股份,股票代码:002277)已于 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在推进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友阿股份,股票代码:002277)于 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3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5-00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范》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光微电,证券代码:002504)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盘。

停盘期间,我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将所持2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3%)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503260001,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于2015年3月19日将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91,952,000股(占总股本的11.68%)公司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3,83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44.93%。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25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29%。

附: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1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471),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本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本公司此前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反映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 11: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总经理张宇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南先生、财务总监王瑶华女士、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公司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签署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院建设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一期)》,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一期工程约为玖亿元,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9.45%。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号)。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开工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等待医院开工通知。

目前公司正积极的与对方沟通,后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协议执行进展情况并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项目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5年4月3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西风情园”)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减持时间段	减持均价(元/股)	大宗或竞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总股本
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8日	31.58	竞价	863,423	0.742%	116,323,048
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4月2日	19.38	竞价	690,000	0.245%	281,790,109
合 计			1,553,423	0.987%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减持前,摩西风情园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312,79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6,323,048股)的3.708%。减持后摩西风情园持有公司股份5,139,4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1,790,109股)的1.824%。

(注:1、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8日,摩西风情园以竞价方式减持863,423股,减持后摩西风情园持有本公司股份下降为3,449,370股。

2、2011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3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219,962股,摩西风情园的持股数量变更为4,484,181股。

3、2012年1月16日,公司向景区公司发行股份12,584,909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3,804,871股。

4、2013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1.5元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2,946,332股,摩西风情园的持股数量变更为5,829,435股。

5、2014年2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1,790,109股。

6、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4月2日,摩西风情园以竞价方式出售 690,000股。)

三、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1、法定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第(1)、(2)条已履行完毕,第(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2、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了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摩西风情园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从向流通股东对价安排后所余股票中按比例划出200万股(调整后为338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2006年9月30日,国资委、财政部出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承诺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不一致,该承诺未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预留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之股改承诺的议案》,同意终止履行预留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之股改承诺,并同意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限售,由原作出承诺的股东自行处置。

2014年7月31日,摩西风情园等6名股东持有的承诺作为股权激励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2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日,我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5】0291号《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对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海南椰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说明,经我司向海南建桐征询,现将海南建桐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向中建投资本征询,请其说明作为北京嘉程的管理人,其管理的事务是否即为合伙事务;如是,请其说明作为北京嘉程有限合伙人和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其通过北京嘉程实现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的控制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否,请其说明具体的管理事务。

回复:

1、中建投资本作为北京嘉程的管理人,根据《北京嘉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并根据普通合伙人的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等合伙事务的管理权,中建投资本管理的事务是合伙事务。

2、从《合伙企业法》立法目的分析,《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系基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责任承担方式的不同对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限制性规定,而中建投资本管理北京嘉程的合伙事务,是基于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接受委托取得的管理人身份,而非基于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同时,虽然晨曦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意思自治原则将合伙事务委托中建投资本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但晨曦公司仍然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北京嘉程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且,该种委托并未损害任何第三方权利。

因此,中建投资本作为北京嘉程的有限合伙人并接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担任管理人,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建投资本通过北京嘉程实现对海南椰岛的控制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请你公司向晨曦公司征询,请其说明作为北京嘉程的普通合伙人,是否执行合伙事务;如不执行合伙事务,请说明其作为北京嘉程普通合伙人且不执行合伙事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并请说明是否通过北京嘉程参与对海南椰岛的管理。

回复:

晨曦公司是北京嘉程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晨曦公司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将合伙事务委托中建投资本管理,中建投资本实际控制北京嘉程。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法律并未限制普通合伙人将全部或部分合伙事务委托给第三方执行,也未明确限制受托方是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晨曦公司将北京嘉程合伙事务委托有限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并不与《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冲突,也并未损害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及第三方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 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12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涉及到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财务数据测算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改善营运资金不足的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资金的缺口持续扩大。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资产	67,198.40	60,702.87	55,431.71
流动负债	179,784.97	132,101.55	114,375.63
营运资金	-112,586.57	-71,398.68	-58,943.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显著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高度紧张的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改善公司资本金投入不足的现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自2006年IPO以后,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先后投资了80万吨真空制盐项目、普阳煤化工二期电石项目、天冶项目等,导致公司的负债率持续攀升,截至2014年末,公司的资本金比率(净资产/总资产)仅为25.71%,同行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为46.0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本金比率将提高至43.85%,仍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降低债务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发行人	74.29	74.06	73.0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53.97	53.11	52.95
	差异	20.32	20.95	20.12
流动比率(倍)	发行人	0.37	0.46	0.4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84	0.74	0.88
	差异	-0.47	-0.28	-0.40
速动比率(倍)	发行人	0.25	0.29	0.3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62	0.58	0.65
	差异	-0.37	-0.29	-0.3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取兰太实业、开滦股份(已预充股票)、中泰化学、内蒙君正、金路集团、英力特,以下相同。英力特取2014年年报数据,其他公司暂未公告2014年年报,因此取2014年三季度数值计算。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长期债务偿能力不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降低,短期债务偿能力减弱。公司的债务偿能力明显低于行业水平,处于高风险运营的状态。

本次发行对公司债务偿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平均值	发行前	发行后	差额(发行后-发行前)
资产负债率(%)	53.97	74.29	56.15	-18.14
流动比率(倍)	0.84	0.37	1.06	0.69
速动比率(倍)	0.62	0.25	0.94	0.69

注:测算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四)降低财务负担,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持续上升,已成为公司的经营负担。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含资本化金额)	13,977.34	12,242.18	9,568.05
营业收入	187,745.12	182,993.42	147,204.05
利息支出率	7.44%	6.69%	6.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后,按照1年期贷款利率5.35%计算,预计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10,628.69万元,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满足公司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在全国率先实现了食盐产销一体化,盐业市场化改革将给公司带来发展的机遇。借助云南能投的能源优势,电力体制改革也将给公司在氯碱领域的发展和产业整合带来机会。因此,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在省内外巩固、拓展食盐营销网络,提升氯碱业务、发展循环经济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

近些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融资空间,削弱公司的举债能力。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得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七)有利于推扩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通过本次发行,将显著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唯一的认购对象云南能投为云南省能源战略的实施平台,具备能源优势,资金实力雄厚,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有关假设情况、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和选取过程及其合理性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3,900.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向	资金需求	募集资金投入
1	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18,215.85	18,215.85
2	产品研发	3,840.00	3,840.00
3	信息系统建设	1,754.00	1,754.00
4	食盐市场化营销网络建设	16,518.00	16,518.00
5	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13,369.33	83,572.89
	合计	153,697.18	123,900.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总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测算以2014年为基期,2015-2017年为预测期。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三年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18,215.85万元。有关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2-2014年平均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			2017E-2014年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187,745.12	100%	196,735.49	289,448.63	308,575.34	120,830.22
经营资产:	62,648.04	32.00%	62,962.97	92,634.77	98,756.06	36,108.02
货币资金	30,434.43	15.27%	30,041.17	44,198.31	47,118.92	16,684.49
应收票据	2,909.98	1.54%	3,031.58	4,460.24	4,754.97	1,844.99
应收账款	5,911.79	2.42%	4,769.05	7,016.51	7,480.16	1,568.37
预付账款	1,410.14	0.77%	1,521.69	2,238.80	2,386.74	976.59
存货	21,981.69	12.00%	23,599.48	34,720.91	37,015.26	15,033.57
经营负债:	22,472.00	13.08%	25,734.61	37,862.24	40,364.17	17,892.17
预收账款	1,748.82	1.07%	2,103.64	3,095.00	3,299.51	1,550.69
应付票据	2,641.50	1.64%	3,226.19	4,746.56	5,060.21	2,418.71
应付账款	18,081.68	10.37%	20,404.77	30,020.68	32,004.44	13,922.76
营运资金	40,176.04	18.92%	37,228.37	54,772.53	58,391.88	18,215.85

注:①上表2014年数据为当年度经审计数值,应付账款的数值已剔除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在计算2012-2014年平均销售百分比时,也已调整非经营性因素影响。②预测期各经营资产、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③营运资金=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关于营业收入的测算说明:

考虑天冶化工将于2015年年底投产,营业收入分为现有业务架构和新增的天冶化工氯碱业务两部分进行预测。

(1)现有业务架构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63,164.79	147,204.05	182,993.42	187,745.12	4.79%

按照2011-2014年复合增长率4.79%预测2015-2017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4年	复合增长率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万元) 187,745.12	4.79%	196,735.49	206,156.39	216,028.41

(2)新增的天冶化工部分

天冶化工设计生产能力为烧碱10万吨、PVC12万吨、液氯1.12万吨。依据公司的预测,2015年年底投产,2016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90%,2017年达产。预测期的产品价格取公司2012-2014年的平均价格。

项目		2015E	2016E	2017E
PVC	产销量(万吨)	-	10.80	12.00
	价格(含税,元/吨)	-	6,449.66	6,449.66
烧碱	产销量(万吨)	-	9.00	10.00
	价格(含税,元/吨)	-	2,902.88	2,902.88
液氯	产销量(万吨)	-	1.01	1.12
	价格(含税,元/吨)	-	1,656.39	1,656.39
合计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	83,292.24	92,546.93

2、产品研发

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预计资金需求3,840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具体投向	资金总需求(万元)
1	研发经费投入	540
2	盐产品开发平台建设	1,000
3	专用型PVC树脂研发平台建设	2,300
	合计	3,840

(1)研发经费投入

序号	项目	资金需求(万元)	备注
1	野生菌调味盐系列产品新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300	昆明市科技局立项项目
2	高钙盐研究开发项目	60	企业立项
3	大颗粒盐研究开发项目	60	企业立项
4	调味盐研究开发项目	60	企业立项
5	净水剂用盐研究开发项目	60	企业立项
	合计	540	

(2)盐产品开发平台建设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多品种盐产品开发的小型试验室,并进行了部分内容的研究,但相应的盐产品研发手段不健全,特别是缺乏中试试验装置,关键技术研发试验条件不完善,检测手段不齐备,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多品种盐产品技术开发的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盐产品开发平台,形成多品种盐产品开发的技术研究和集成创新平台,完善公司的盐产品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资金总需求约1000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预计资金需求量(万元)	备注
1	实验仪器、设备购置	310	公司已立项,预计经费投入1000万元。
2	试验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176	
3	产品开发中试费用	457	
4	管理、调研等其它费用	57	
	合计	1000	

(3)专用型PVC树脂研发平台建设

国内通用性PVC严重过剩,但专用型PVC为净进口。通过改进现有PVC生产装置,开发专用型PVC树脂进入新的应用领域,对提升PVC生产企业效益意义重大。公司现有氯碱装置两套,昆明盐矿10万吨/年PVC装置从2006年投运至今,控股70%的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12万吨/年PVC装置预计将于2015年年底投产,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两套PVC装置的效益,是公司的必然选择,为此,公司计划建设专用型PVC树脂研发平台,对商套生产装置提供技术支持,最终生产出低成本、优质、专用型的PVC产品。

公司专用型PVC树脂研发平台建设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借鉴和整合行业先进经验,确保公司PVC装置在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要求下,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二是研究提升氯乙烯单体质量,为生产专用型PVC树脂提供原料保障;三是开展PVC聚合技术研究,为公司现有PVC生产装置全部生产专用型PVC树脂提供技术支持;四是建设PVC加工(改性)平台,为向PVC下游加工延伸积累经验。

初步规划投资2,3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目的和内容
一、PVC下游及塑料加工行业市场调研	100	通过对PVC下游加工行业的调研,了解PVC高端消费市场的需求,重点调研了解PVC替代或进入其它工程塑料应用的市场潜在需求。
二、国内电石法PVC生产技术现状研究	100	全面了解国内电石法PVC生产技术现状,对照公司现有装置,借鉴和整合行业先进技术,制定PVC装置总体技术改造规划,明确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确保公司PVC装置在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要求下,降低生产成本。
三、电石法氯乙烯单体质量研究	500	
1. 电石法氯乙烯单体解析	100	研究解析公司氯乙烯单体质量,对比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质量差异,确定公司电石法氯乙烯单体的新质量标准。
2. 氯乙烯单体净化方案研究	400	按照已确定新氯乙烯单体质量标准,研究适宜的氯乙烯单体净化工艺,通过现有装置的改造,为生产专用型PVC树脂提供优质原料保障
四、PVC聚合技术研究	800	
1. PVC聚合小釜实验平台建设	600	小釜实验设施是PVC聚合技术开发的最基本条件,只有通过不断开展小釜实验,公司才有机会转变成专用型PVC树脂生产商。
2. PVC树脂质量表征	200	建立专用型PVC树脂质量的表征指标体系,配备相应的检测手段,一方面可快速、客观地评价实验树脂产品质量性能,为实验开发提供反馈;另一方面可解析市场上进口高端产品性能,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标杆或方向。
五、PVC加工(改性)研究	800	
1. PVC加工(改性)研究中心建设	450	PVC树脂加工(改性)技术与PVC树脂聚合技术是互补的,加工研究可以更全面地开拓专用型PVC的用途,为下游用户提供加工技术指导,为聚合开发和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2. 2000吨/年专用PVC加工(改性)生产装置	350	起步规模的PVC加工(改性)生产装置的建设,可使公司更加贴近下游用户,也为公司研机进入加工行业积累经验。逐渐实现公司开发进入新应用领域的专用型PVC料,均以加工料的形态提供,最大限度地实现新产品的增值。
合计	2300	

3、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信息系统为2003年投入使用,至今已超过12年。当前信息系统停留在核算层面,一些管理措施无法通过系统来固化实施,无法满足公司内控管理及信息整合的需求。公司拟实施信息系统建设,资金需求约1,754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软件平台费	300	系统软件平台、模块购置费
2	主数据管理系统	250	含软件开发费及实施费
3	系统实施费	700	实施顾问按4000人天,每人天费用1500-1800元同计算。
4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费	504	详见下述“基础设施、设备购置费测算清单”
合 计		1754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费测算清单

序号	货 物 名 称	型 号 和 规 格	数量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预算价格(万元)
1	核心系统数据	P740小型机,16核3.5GHz Power7处理器	1台	IBM	95
2	核心系统应用	P740小型机,16核3.5GHz Power7处理器	1台	IBM	95
3	开发测试服务	P730小型机,12核3.5GHz Power7处理器	1台	IBM	80
4	磁带库	Scalar i40	1台	昆腾	16
5	存储设备	VSP, 16*8Gbps主机接口,32块600G硬盘	1台	HDS	90
6	备份软件	Simpana9.0	1套	Commvault	30
7	系统管理平台	IBM设备管理包括管理软件授权和平台硬件	1套	IBM	40
8	光纤交换机	HD-6510	1台	HDS	30
9	UPS电源	爱默生,30KVA,8小时	1套	爱默生	24
10	服务器机柜	IBM	2套	IBM	4
	合计				504

4、食盐市场化营销网络建设

具体方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向	资金需求
1	省内营销网络建设	8,208
2	省外营销网络建设	8,310
	合计	16,518

(1)省内营销网络建设

为巩固公司在云南省内的优势地位,在食盐市场化的前提下,公司未来3年计划在省内增设直营网点约147个,强化公司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提高市场服务水平和渠道控制力。建立的销售网点承其食盐配送中心、渠道推护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和食盐储备中心的功能,实现全省人民食盐的安全供应。预计对资金的需求量为8,208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量(万元)
1	新增网点租赁装修费、人员薪酬福利及差旅、车辆费用等	6,208
2	品牌及产品宣传广告费、专题活动费、宣传品制作费	2,000
	合计	8,208

① 新增网点租赁装修费、人员薪酬福利及差旅、车辆费用等

序号	主要内容	资金测算(万元)	测算说明
1	新增网点租赁费、装修费	1764	各县区人口超过40万设置2个网点,低于40万设置1个网点,全省需新增网点147个。按每个网点租赁门面及仓库(前店后库)100平米,每平米租赁费60元/月测算,每个网点每年租赁费为6万元,147个网点共882万元/年;每平米装修费600元,147个网点营业面积14700平米共882万元。
2	新增人员薪酬	1029	按全省增设147个网点,每个网点安排2人测算,共需294人,其中147人从公司现有人员中调剂,还需新增147人,每人每年工资及工资性费用7万元,合计1029万元/年。
3	服务网点新增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	588	参考近年销售网点实际发生数,按平均每人每年2万元测算。
4	服务网点新增车辆使用费	294	按每年每个网点2万元测算。
5	新增网点铺底商品资金	735	按每个网点存小包装食盐50吨,147个网点共需铺底商品资金约735万元。
6	销售商品配送费	1798	按每吨100元、配送17.98万吨测算,合计1798万元/年。
合计		6208	

②品牌及产品宣传广告费、专题活动费、宣传品制作费

序号	主要内容	资金测算(万元)	测算说明
1	电视广告	1000	1.与电视台合作进行企业及产品的展播(120万,为期三月); 2.在云南电视台民生关注等新闻栏目进行广告插播(暂估三栏目,15秒/次,40万/月*12月=480万) 3.与云南电视台、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合作拍摄以滇盐文化为题材的纪录片,弘扬滇盐文化,提升云南盐化“白象牌”食盐知名度和影响力,预计花费400万元。
2	报纸、杂志广告	300	1.与《云南经济日报》合作,通过挖掘滇盐故事,宣传公司形象及品牌(预计90万元,为期12个月); 2.与人民日报《民生周刊》合作宣传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公信力(预计30万元,为期12个月); 3.与省内各主流媒体合作,以新闻报道、报纸软文、人物纪实等形式宣传公司形象,推广新产品(预计180万元,为期12个月)。